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公证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

2、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如对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的各类有奖活动、社会性评选活动、社会性竞赛活动，总之，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3、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公证协会交办的其他公证管理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内设股室 2 个，包括：（办公室、公证一部）。

编制人数共 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小计 11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其他人员 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56	公共安全支出	127.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56	本年支出合计	134.5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56	支出总计	134.5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4.56	34.56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86	27.86	100.00
06	司法	127.86	27.86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7.86	27.8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8	0.7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56	3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6	27.86	
06	司法	27.86	27.8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86	2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8	0.7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56	30.52	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2	30.52	
30101	基本工资	12.66	12.66	
30103	奖金	4.30	4.30	
30107	绩效工资	6.86	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	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8	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4.04
30201	办公费	1.07		1.07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2]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34. 56	
公共安全支出	127. 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0	
卫生健康支出	0. 78	
住房保障支出	2. 12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4.56	34.56		
公共安全支出	27.86	27.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卫生健康支出	0.78	0.78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第三部分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1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8 万元;事业单位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1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7.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3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2024 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宏观政府，行业政策制定。

(3) 实施主体

面向全体公民、法人单位。

(4) 实施方案

以公证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不断加强公证行业作风建设，以公证公信力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导向，落实惠民承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更好地服务于百姓。

(5)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 100 万元。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办证数量和服务质量均大幅提升。

（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公证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以公证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不断加速公证行业作风建设，以公证公信力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导向，落实惠民承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证书制证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数		≥800 件
	质量指标	公证书质量评查率		≥100%
	时效指标	办证时效提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证人员满意度		≥9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